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獎助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8.09 第 17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 <u>獎助生管理</u> 辦法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 <u>助理制度實施</u> 辦法	一、教育部為訂定更明確嚴謹之學習範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爰本校配合修正教學助理為教學獎助生。 二、修改為管理辦法，訂定教學助理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學 <u>獎助生管理</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學 <u>助理制度實施</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教學獎助生</u> 」，係指以 <u>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合於獎助條件者。</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教學助理</u> 」(Teaching Assistant，簡稱 TA)，係指 <u>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之「行政助理」(Administration Assistant，簡稱 AA)，亦不同於「研究助理」(Research Assistant，簡稱 RA)。</u>	刪除與教學獎助生無關之定義，並增加教學獎助生之定義。
第三條 <u>教學獎助生之主要學習範疇為參與課程教學研究活動並提</u>		一、新增條次 二、明確訂定教學獎助生之學習範疇與

<p><u>升教學專業與實務能力。</u></p> <p><u>獎助生之學習範疇包含學習講義及數位教材製作、班級管理及關懷、培育教學能力技巧與教學專業養成。</u></p> <p><u>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需經學生代表參與之課程規畫會議，並為該開課單位之正式採計畢業必選修學分(至少一學分)，且有授課教師指導者，始得認定。</u></p> <p><u>教學獎助生依照課程與教師指導參與學習，並非勞僱關係。</u></p>		<p>課程認定之條件。</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u>教學獎助生</u>」類別有四類：</p> <p>一、「一般及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為學習講義及數位化教材製作、班級管理及關懷，以及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協助分組討論、課後輔導與習題演練等。</p> <p>二、「實驗(實習)課程」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為配合實驗、實習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u>教學助理</u>」可分為三類：</p> <p>一、「一般及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主要學習範疇為主動學習講義及數位化教材製作、班級管理及關懷，以及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協助分組討論、課後輔導、習題演練等。</p> <p>二、「實驗(實習)課程」教學助理：主要學習範疇為配合實驗、實習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實習活</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加第四類，數位教材課程教學獎助生。</p>

<p>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實習活動。</p> <p>三、「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教學<u>獎助生</u>：主要學習範疇為配合課程之需要並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服務學習活動。</p> <p>四、「數位教材課程」教學<u>獎助生</u>：主要學習範疇為配合課程數位化並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將教材製作為數位型教材及協助同學進行討論。</p>	<p>動。</p> <p>三、「專業課程服務學習」 教學<u>助理</u>：主要學習範疇為配合課程之需要並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服務學習活動。</p>	
<p>第五條 教學<u>獎助生</u>申請程序：</p> <p>一、<u>凡經教資中心審核可後之課程，由各申請單位(學系、學院)公告教師，並由該課程教師遴選教學獎助生。</u></p> <p>二、<u>擔任教學獎助生，需經該課程教師同意，並備妥「自願參與教學增能講座同意書」與約用相關資料。</u></p> <p>三、<u>教學獎助生需於公告期限內將上述資料交由各課程申請單位彙整，統一送至教資中心辦理。</u></p>	<p>第三條 教學<u>助理</u>申請<u>流程</u></p> <p>一、每學期末，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資源組進行有意願申請教學<u>助理</u>之課程調查。</p> <p>二、公告課程名單及「自願參與<u>專業教學實務課程申請表</u>」，欲擔任教學<u>助理</u>之本校學生(含研究生)，除需填妥上開申請表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外，尚需選修相關專業教學實務課程，始得擔任教學<u>助理</u>。</p>	<p>一、變更條次</p> <p>二、修正申請流程，更改專業教學實務課程為講座，簡化獎助生之約用流程。</p>

<p>第六條 教學<u>獎助生</u>之經費規劃及津貼給付標準，視校務發展與年度預算而定。另發放與申請程序，依業務承辦單位公告會辦之。</p>	<p>第五條 教學<u>助理</u>之經費規劃及津貼給付標準，視校務發展與年度預算而定。另發放與申請程序，依業務承辦單位公告會辦之。</p>	<p>一、變更條次 二、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教學<u>獎助生</u>之權利與義務：</p> <p>一、教學<u>獎助生</u>須具備學科專業素養、資訊媒體操作技能及輔導能力，以輔助授課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輔導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之進行。</p> <p>二、教學<u>獎助生</u>應主動協助授課教師<u>參與</u>教學與課程學習，<u>義務</u>如下：</p> <p><u>(一)、教學獎助生每學期需繳交「期末心得報告」。</u></p> <p><u>(二)、教學獎助生需參與培訓說明會與教學增能講座。</u></p> <p>三、授課教師應於合理與合法範圍內提供教學<u>獎助生</u>學習機會，督導教學<u>獎助生</u>學習情形，並於每學期末針對教學<u>獎助生</u>表現填寫「教師意見調查表」。授課教師不得要求教學<u>獎助生</u>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事務，教學獎助</p>	<p>第六條 教學<u>助理</u>之權利與義務：</p> <p>一、教學<u>助理</u>須具備學科專業素養、資訊媒體操作技能及輔導能力，以輔助授課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輔導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之進行。</p> <p>二、教學<u>助理</u>應主動協助授課教師<u>發展</u>教學與<u>支援</u>學習，<u>並完成本校「專業教學實務」之課程要求，說明如下：</u></p> <p><u>(一)、教學助理每學期應依「專業教學實務」課程所訂之作業進度繳交「教學助理自評調查問卷」與「期末心得報告」。</u></p> <p><u>(二)、需參與「專業教學實務」課程之教學實務必修說明會與教學實務增能選修講座。</u></p> <p>三、授課教師應於合理與合法範圍內提供教學<u>助理</u>學習機會，督導教學<u>助理</u>學習情形，並於每學期末針對教學<u>助理</u>表現填寫教師意見調查</p>	<p>一、變更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專業教學實務課程之相關規定，修正為參與培訓說明會與教學增能講座。 四、配合教育部規定，新增教學獎助生加保商業保險方式以增加保障範圍。</p>

<p>生亦不得代理授課教師授課。</p> <p>四、<u>教學獎助生從事相關教學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保障範圍。</u></p> <p>五、經評選表現優異之教學獎助生，予以公開表揚獎勵。</p>	<p>表。授課教師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事務，教學助理亦不得代理授課教師授課。</p> <p>四、經評選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予以公開表揚獎勵。</p>	
<p>第八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獎助生，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獎助生教學效能，凡於擔任教學獎助生期間，確實完成義務者，得參加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p>	<p>第七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效能，凡於擔任教學助理期間，確實完成工作及作業者，得參加優良教學助理遴選。</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流程如下：</p> <p>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教學獎助生，即可參加遴選：</p> <p>(一)於當學期確實參與<u>培訓說明會與教學增能講座者</u>。</p> <p>(二)準時繳交「<u>期末心得報告</u>」者。</p> <p>(三)認真負責，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者。</p> <p>二、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時間：</p>	<p>第八條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流程如下：</p> <p>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教學助理，即可參加遴選：</p> <p>(一)於當學期確實<u>修習本校「專業教學實務」課程並完成課程內容要求者</u>。</p> <p>(二)準時繳交「<u>專業教學實務</u>」課程作業且<u>成績達標準者</u>。</p> <p>(三)<u>擔任教學助理期間</u>認真負責，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者。</p>	<p>一、變更條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刪除專業教學實務課程相關內容，修正為培訓說明會與教學增能講座。</p>

<p>於當學期本校行事曆之第十三週公告優良教學<u>獎助生</u>遴選流程，於學期末由各學院召開審查會議完成遴選。</p> <p>三、優良教學<u>獎助生</u>遴選方式：</p> <p>(一) 各系所依教學<u>獎助生</u>學習表現進行考核，於公告期限內推薦一名至各學院，並檢附教學<u>獎助生</u>之活動參與紀錄與相關優良事蹟等相關資料送各學院召開審查會議完成遴選。各學院將核定之一名當選名單送至教學資源中心。</p> <p>(二)本校優良教學<u>獎助生</u>遴選備審資料參考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u>獎助生</u>書面資料(個人檔本、期末心得報告) 2.教師推薦函及自我評量表 3.<u>培訓說明會、教學增能講座等活動紀錄</u> 4.其他優良表現 <p>四、獲選為本校優良教學<u>獎助生</u>者，由教學資源中心公開表揚並依預算頒發獎金與獎狀以資鼓勵。</p>	<p>二、優良教學<u>助理</u>遴選時間：</p> <p>於當學期本校行事曆之第十三週公告優良教學<u>助理</u>遴選流程，於學期末由各學院召開審查會議完成遴選。</p> <p>三、優良教學<u>助理</u>遴選方式：</p> <p>(一) 各系所依教學<u>助理</u>學習表現進行考核，於公告期限內推薦一名至各學院，並檢附教學<u>助理</u>之活動參與紀錄與相關優良事蹟等相關資料送各學院召開審查會議完成遴選。各學院將核定之一名當選名單送至教學資源中心。</p> <p>(二)本校優良教學<u>助理</u>遴選備審資料參考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u>助理</u>書面資料(個人檔本、期末心得報告) 2.教師推薦函及自我評量表 3.<u>增能選修講座參與活動紀錄</u> 4.其他優良表現 <p>四、獲選為本校優良教學<u>助理</u>者，由教學資源中心公開表揚並依預算頒發獎金與獎狀以資鼓勵。</p>	
--	--	--

<p>第十條 <u>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之規定。</u></p>		<p>新增條次，明訂教學獎助生之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u>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原則</u>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變更條次 二、補充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原則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變更條次</p>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獎助生管理辦法

99年12月16日 第164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5月26日 第16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07日 第16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3日 第16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7日 第17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8月09日 第17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獎助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指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合於獎助條件者。
- 第三條 教學獎助生之主要學習範疇為參與課程教學研究活動並提升教學專業與實務能力。
獎助生之學習範疇包含學習講義及數位教材製作、班級管理及關懷、培育教學能力技巧與教學專業養成。
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需經學生代表參與之課程規畫會議，並為該開課單位之正式採計畢業必選修學分(至少一學分)，且有授課教師指導者，始得認定。
教學獎助生依照課程與教師指導參與學習，並非勞僱關係。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獎助生」類別有四類：
一、「一般及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為學習講義及數位化教材製作、班級管理及關懷，以及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協助分組討論、課後輔導與習題演練等。
二、「實驗(實習)課程」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為配合實驗、實習課程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實習活動。
三、「專業課程服務學習」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為配合課程之需要並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服務學習活動。
四、「數位教材課程」教學獎助生：主要學習範疇為配合課程數位化並在授課教師指導下，將教材製作為數位型教材及協助同學進行討論。
- 第五條 教學獎助生申請程序：
一、凡經教資中心審查核可後之課程，由各申請單位(學系、學院)公告教師，並由該課程教師遴選教學獎助生。
二、擔任教學獎助生，需經該課程教師同意，並備妥「自願參與教學增能講座同意書」與約用相關資料。

三、教學獎助生需於公告期限內將上述資料交由各課程申請單位彙整，統一送至教資中心辦理。

第六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規劃及津貼給付標準，視校務發展與年度預算而定。另發放與申請程序，依業務承辦單位公告會辦之。

第七條 教學獎助生之權利與義務：

一、教學獎助生須具備學科專業素養、資訊媒體操作技能及輔導能力，以輔助授課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輔導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之進行。

二、教學獎助生應主動協助授課教師參與教學與課程學習，義務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每學期需繳交「期末心得報告」。

(二)、教學獎助生需參與培訓說明會與教學增能講座。

三、授課教師應於合理與合法範圍內提供教學獎助生學習機會，督導教學獎助生學習情形，並於每學期末針對教學獎助生表現填寫「教師意見調查表」。授課教師不得要求教學獎助生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事務，教學獎助生亦不得代理授課教師授課。

四、教學獎助生從事相關教學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保障範圍。

五、經評選表現優異之教學獎助生，予以公開表揚獎勵。

第八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獎助生，彰顯其學習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獎助生教學效能，凡於擔任教學獎助生期間，確實完成學習內容者，得參加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

第九條 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流程如下：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教學獎助生，即可參加遴選：

(一)於當學期確實參與培訓說明會與教學增能講座者。

(二)準時繳教「期末心得報告」者。

(三)認真負責，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者。

二、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時間：於當學期本校行事曆之第十三週公告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流程，於學期末由各學院召開審查會議完成遴選。

三、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方式：

(一) 各系所依教學獎助生學習表現進行考核，於公告期限內推薦一名至各學院，並檢附教學獎助生之活動參與紀錄與相關優良事蹟等相關資料送各學院召開審查會議完成遴選。各學院將核定之一名當選名單送至教學資源中心。

(二) 本校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備審資料參考標準：

- 1.教學獎助生書面資料(個人檔本、期末心得報告)
- 2.教師推薦函及自我評量表
- 3.培訓說明會、教學增能講座等活動紀錄
- 4.其他優良表現

四、獲選為本校優良教學獎助生者，由教學資源中心公開表揚並依預算頒發獎金與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條 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原則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